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会议。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（其中董事磨莉、独立董事邢益强、邢良文和吴振强以通讯方式出席），占应到董事人数的 100%，本次会议由郑坚雄董事长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投票表决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（董事长郑坚雄先生、董事磨莉女士和董事刘勇先生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余 4 位董事表决结果为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金帆轻工电子公司和广州轻工表业商务发展有限公司就汇智谷、乐善创意园物业租赁事项分别签订《租赁合同》，租赁总面积为 44,442.3821 平方米，租赁期 6 年，租金总额为 10,484.47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（表决结果为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）

公司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红棉智汇科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